

团 体 标 准

T/CCTAS XX—2024

民航附加服务产品目录编码规则

Coding rules for 前提

civil aviation additional services product catalog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4.06)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 发 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体原则 4

5 编码规则 4

 5.1 基本格式 4

 5.2 产品编码 4

 5.3 产品目录 5

参 考 文 献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颖、李莉、杨博、贾佳、朱晓园、毕铮、张庆莉、曹正宽、尚姣、郭哲恺、曾晓华、胡恒、涂卫平、田雨、崔甜、李锐明、李若谷、关圣涛、徐强、常青、骆红花。

民航附加服务产品目录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面向附加服务销售商、服务提供商，适用于附加服务销售商之间以及与服务提供商之间对附加服务产品编码的识别与交互。附加服务销售商包括航空公司、OTA（在线旅游代理）、海外 GDS 等，服务提供商包括附加服务提供商、发票服务商、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部门、机场工作人员等。

本文件规范了附加服务产品目录的编码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附加服务 (ancillary service)

客票、产品或者订单相关联的各种服务或产品，例如：逾重行李、预付费选座。

[来源：ATPCO 术语汇编]

3.2

出票原因代码 (Reason For Issuance Codes)

定义出具 EMD 的原因的单个字符代码。

[来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电子服务航空公司实施 EMD 简化指南]

3.3

出票原因子代码 Reason For Issuance Sub Codes

限定出票原因代码的三个字符代码。

[来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电子服务航空公司实施 EMD 简化指南，Simplifying the Business IATA e-services Airline Guide to EMD Implementation]

4 总体原则

4.1 本标准制定后，将对国内各航空公司进行发布并指导国内航空公司进行附加服务产品编码的制定。

4.2 对于 ATPCO《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文件中明确定义的产品和编码，按照 ATPCO 文件中规范的产品编码执行。

4.3 对于 ATPCO《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产品和编码，航空公司按照本标准中的规则进行定义。

4.4 附加服务产品编码的定义，整体按照先到先得原则执行，即当国内首家航空公司对某附加服务产品进行编码定义后，后续航空公司销售相同产品时，按照首家航空公司所定义的产品编码执行。

4.5 本标准中所规范的产品目录内容，将根据航空公司产品的不断迭代，逐年更新。

5 编码规则

5.1 基本格式

航空公司定义附加服务产品编码时，应按照如下表格中规范的字段格式对产品进行定义和规范：

NO.	SubCode	Group	Sub Group	Description 1	Description 2	Commercial Name	RFIC
序号	子代码	分组	子分组	描述1	描述2	商业命名	出票原子代码

注：

a) Subcode 字段：应按照本标准“5.2 产品编码”章节中所规范的规则进行填写，不可为空值。

b) Group 字段：应参照 ATPCO 文件《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中 Group 字段已有的分类进行筛选和填写，不可为空。

c) Sub Group 字段：可参照 ATPCO 文件《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中 Sub Group 字段已有的分类进行筛选和填写，可以为空值。

d) Description 1 字段：用于描述产品的基本信息或者产品规格、形态等信息，可为空值。

e) Description 2 字段：可以描述产品的基本信息或者产品规格、形态等信息，可为空值。

f) Commercial Name 字段：用于定义产品的商业命名，不可为空值。

g) RFIC 字段：应参照 ATPCO 文件《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中 RFIC 字段已有的分类进行筛选和填写，不可为空值。

5.2 产品编码

本标准对附加服务产品的Subcode字段进行分类和格式规范，具体规则如下：

a) 门票类产品：T (ticket) 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b) 酒店类产品：H (hotel) 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c) 机上服务类产品：F (Flight) 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d) 结算类产品：S（Settlement）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e) 客票类产品：E（ET）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f) 餐饮类产品：M（Meals）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g) 打包类产品：P（Package）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h) 其他服务类产品：V（service）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i) 地面运输/非航服务类产品：G（Ground Service）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 j) 保险类产品：I（Instruce）开头的三位字母或数字。

5.3 产品目录

如下为根据上述规则制定的，目前已在国内航空公司应用的附加服务产品目录：

表7：规范的产品目录

序号	SUB_CODE (RFISC)	Group	产品名称	英文名	RFIC
1	TFD	GT - Ground Transportat ion and Non Air	迪士尼乐园门票服务费	Disneyland TKT Se rvice Fee	B
2	HPT	GT - Ground Transportat ion and Non Air	机酒产品	Ticket Plus Hotel	B
3	FGD	TS - Travel Services	机上导盲犬	Guide Dog on boa rd	G
4	SIF	TS - Travel Services	行程中断费	Flight interruptio n fee	F
5	SID	TS - Travel Services	降舱费	Flight Involuntary Downgrading fee	F
6	ETD	TS - Travel Services	团队押金	Team Deposit	D

7	PCB	TS - Travel Services	优先服务打包 (优先安检、登机、行李提取)	Prior Check\Boarding\Baggage Packaging	E
8	<i>VBG</i>	<i>BG - Baggage</i>	第三方离港行李费	Third party Departure Baggage	<i>A</i>
9	<i>09J</i>	<i>UP - Upgrades</i>	第三方离港升舱费	Third party Departure Upgrade	<i>A</i>
10	<i>OL7</i>	<i>TS - Travel Services</i>	改名费	NAME CHANGE	<i>D</i>
11	<i>VCD</i>	<i>GT-GroundTransportationand NonAir</i>	呼叫中心服务费(日间)	CallCentreServiceFee (DayTime)	<i>B</i>
12	<i>VCN</i>	<i>GT-GroundTransportationand NonAir</i>	呼叫中心服务费(夜间)	CallCentreServiceFee (Night)	<i>B</i>
13	<i>OFG</i>	<i>TS - TravelServices</i>	专人乘机引导	GuidanceService	<i>E</i>

参 考 文 献

- [1] 《ATPCO Optional Services Industry Sub Codes》